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发〔2023〕24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推动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 和推送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省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市法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动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降低诉讼活动成本,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现就推动我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通知如下:

- 1.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是指裁判文书生效后,由审判人员在案件管理系统录入生效时间等信息, 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盖章后,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送 达等能够被案件当事人收悉的途径进行推送。
- 2.全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后生效的诉讼案件,由案件 承办法官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3 日内,在"湖北数字法院"系统 录入生效时间等信息,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线上盖章 后,通过电子送达系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向案件当 事人送达,并将送达回证附卷存档。
- 3.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审判业务流程等问题,由审管办负责;涉及案件管理系统使用、操作等问题,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审管办宋文定 15872875781

附件: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操作说明 二维码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 操作说明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领取课件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 和推送工作操作说明